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潤汽車(即買方)與浙江吉利(即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購買股份(即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皆因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1%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時，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因彼於浙江吉利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為浙江吉利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李先生因彼於浙江吉利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彼等為浙江吉利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吉潤汽車(即買方)與浙江吉利(即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購買股份(即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作價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賣方： 浙江吉利

買方： 吉潤汽車

浙江吉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部件。吉潤汽車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指涉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吉潤汽車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浙江吉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購買股份(即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春曉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春曉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春曉目標公司將成為吉潤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春曉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6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春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文件均已由各有關文件之相關獲授權簽署人士正式簽署；
- (b)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概無適用法例禁止完成收購事項；
- (d)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人士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或批准以及浙江吉利完成向吉潤汽車轉讓購買股份(倘適用)；及
- (e) 有可能影響收購事項之因素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除非本公司書面同意延期，否則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收購協議。倘有關終止發生，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浙江吉利將促使春曉目標公司完成於中國工商管理部門之變更登記，以出具春曉目標公司之新營業執照。

有關春曉目標公司之資料

春曉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春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春曉製造廠，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並配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的能力。春曉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春曉目標公司總面積約為1,000畝(或約666,700平方米)，包括廠區約375畝(或約250,000平方米)。春曉製造廠包括沖壓、焊接、上色及組裝等四個車間，目前正進行標準化操作流程，以為商業推出新型高端轎車作準備。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末開始商業推出新型高端轎車。

春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春曉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收益	零
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	人民幣11,442,063元 (相當於約港幣14,483,363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春曉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由於本集團之現有生產廠房並不具備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

之技術，故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提高生產該等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之技術的良機。此外，預期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推出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將擴大本集團的產品投放及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之整體競爭能力及成為未來溢利之主要來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浙江吉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皆因浙江吉利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浙江吉利為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81%之權益)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同時，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李先生因彼於浙江吉利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為浙江吉利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李先生因彼於浙江吉利之權益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彼等為浙江吉利之董事而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協議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吉潤汽車根據收購協議向浙江吉利收購春曉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收購協議」	指	吉潤汽車與浙江吉利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春曉製造廠」	指	春曉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春曉大道188號之製造廠，設計產能為每年約100,000輛汽車，主要生產新型高端轎車及SUV車型
「春曉目標公司」	指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浙江吉利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1,137,840,545元(相當於約港幣1,440,278,56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潤汽車」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0個曆日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81%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購買股份」	指	春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註冊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或其直轄部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658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張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